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92号

单位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宝医堂中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3MA06DRBT44；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新大道75号；

投资人：董泽辉

2022年9月23日，我局在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在店内药房发现有批号为20190902的砂连和胃胶囊，有效期到2022年9月3日，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1盒药品进行了扣押，拍照取证，9月24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10月2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7日25日办理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新大道75号从事中医科诊所服务，2021年1月11日购进1202盒批号为20190902的砂连和胃胶囊用于销售，2022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现场仅剩余1盒该批次产品，当事人提供购进药品的票据和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药品的合法来源。本案药品货值金额36元，无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售出，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劣药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述事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中医诊所备案和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现场情况；

3、对投资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事实情节；

4、2022年9月份销售砂连和胃胶囊系统查询截图，证明未售出超过保质期的砂连和胃胶囊；

5、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送货单，证明药品的合法来源；

6、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9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综上所述，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砂连和胃胶囊1盒；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